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6.897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0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4 個,減幅為2個。..... 1.60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1 個首長

级職位。

承擔額結餘..... 110.05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長)。

細領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詳情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2004-05 2005-06 2005-06 2006-07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 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8 255.3 323.5 89.1

(+26.7%)(-72.5%)

>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65.1%)

宗旨

宗旨是為香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到國際市場,爭取並保持最大的進入市場機會及公平待遇。

簡介

- 工業貿易署透過其下的多邊貿易部、區域合作組織部及按地域劃分的各部,負責香港的對外貿易 關係。工業貿易署密切留意貿易伙伴的貿易政策及措施,並透過多邊和雙邊談判及其他途徑作出回應, 以保障香港的權利和貿易利益。工業貿易署亦藉着積極參與多邊及區域貿易組織,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單 獨關稅地區及國際自由貿易的模範。為達到這個目標,香港倚重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架構下的多邊貿 易制度作為貿易政策的基石。
- 香港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工業貿易署作出不少貢獻。香港是世貿組織的創始成 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加該組織,單獨締約成員的身分保持 不變。此外,香港獲世貿組織列為二〇〇四年全球第十一大貿易經濟體系。同時,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 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出版的經濟自由指數(二〇〇六年版),香港獲評定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在亞太地 區方面,工業貿易署繼續擴展與區內經濟體系的聯繫,並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 事務。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值八成。工業貿易署會繼續致力促進和保 障香港的貿易利益和權利。
- 工業貿易署積極參與和內地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各項 擴大開放措施的磋商。《安排》補充協議二在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
 -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6

指標

- 就進口經濟體系實施的進口限制及規例,盡早通知業內人士;
- 在適當時迅速向業內人士發布消息;
- 及時向進口經濟體系作出反映,以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討論,並作出貢獻;
- 爭取並保持貨品及服務進入市場的機會;以及
- 致力確保多邊貿易制度完善健全。

- 7 在二〇〇五年,工業貿易署的主要工作如下:
- 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屬下機構工作,以監察和評估烏拉圭回合協議及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所通過的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有關工作包括協調產地來源規則工作計劃,以及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的切實結束:
- 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參與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和工作計劃,這回合談判須根據世貿組織《多哈部長宣言》、二〇〇三年九月在坎昆通過的世貿組織第五次部長級會議決議,以及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在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通過的進一步談判框架方案(即「七月框架協議」)而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密切留意在農業貿易、服務貿易、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發展議題、規則和貿易便利化等主要談判範疇上的進展,並就這些議題提交建議。此外,工業貿易署亦加強與世貿組織主要成員和相關各方的合作,務求令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香港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取得有意義的成果。工業貿易署同時也為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與政府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第次部長級會議有超過 10 000 人出席,包括世貿組織成員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和傳媒工作者等。這次會議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印證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所具備的能力;
- 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參與世貿組織有關服務貿易的談判。該項談判已進入成員就具體承諾提交修訂 建議的階段。就此,政府進行了公眾諮詢,以制定香港的談判立場;
- 密切留意中國實施加入世貿組織承諾的情況,並透過不同途徑通報內地就貿易、商業及投資法例、法規所作的修改,包括發出通告,以及透過部門網站發放資料;
- 密切留意重要貿易伙伴加入世貿組織的談判;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各項事務,包括經濟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議和高級官員會議,並擔任貿易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和服務貿易小組召集人。工業貿易署積極投入亞太經合組織支持多邊貿易制度的討論,特別是多哈發展議程之下的談判,以及執行亞太經合組織貿易便利化行動計劃。工業貿易署致力倡導亞太經合組織實現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的目標,並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在經濟及技術合作、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電子商貿、反恐怖主義、促進人類安全、金融方面的合作,以及執行亞太經合組織上海共識的工作;
- 積極參與區域組織,包括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活動;
- 參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開發計劃;
- 與泰國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及繼續與芬蘭就締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進行談判;
- 與內地磋商在《安排》下加入各項擴大貿易開放措施;
- 確保香港輸往加拿大及挪威的貨品,可繼續享有普及特惠稅制度的關稅優惠;
- 就進口經濟體系的反傾銷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商戶提供意見,以及就反傾銷個案中不公平或無理的指控和措施提出抗辯,包括就針對源自香港的進口可記錄光碟和可記錄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反傾銷程序,向歐洲聯盟(歐盟)的歐洲委員會提出抗辯,促請委員會終止該兩項反傾銷措施;
- 密切留意貿易伙伴就其產地來源規則和其他進口規則所作的修改,並向業內人士發放有關資料;
- 在符合本地法例的情況下與貿易伙伴合作,加強打擊非法紡織品轉運活動的成效;
- 密切留意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世貿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對紡織品及成衣的配額 限制後,海外市場在紡織品貿易方面的發展;以及
- 加強與內地機關的聯繫,商討雙邊貿易事宜,包括有關《安排》的實施事項,並反映香港工商界 就內地營商環境所提出的意見。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繼續:
- 密切注視世貿組織各項協議對香港的影響,以及貿易伙伴執行該等協議的情況;
- 積極參與由《多哈部長宣言》所訂立的世貿組織談判。就此,香港會聯同立場相近的世貿組織成員推動談判的進程,同時亦會爭取香港的貿易利益,特別是在非農產品市場准入和服務貿易方面,以及釐清和改善世貿組織規則,確保這些規則繼續有助促進貿易和投資;
- 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參與世貿組織有關服務貿易的談判,以及就香港的談判立場徵詢業內人士意見;
- 加強與內地機關的聯繫,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繼續與內地磋商在《安排》下擴大貿易 開放和便利化措施。工業貿易署亦會繼續諮詢相關業界,並向內地反映他們的意見;
- 在多邊及區域合作的層面上,為促進貿易自由化及制定規則的工作作出貢獻。該等工作包括改革 妨礙競爭的政府規限(例如反傾銷)、區域貿易協議、貿易便利化、產地來源規則及政府採購等;
- 密切注視及積極參與多哈工作計劃指定議題的討論,包括電子商貿、貿易與環境,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事官等,以保障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保持多邊貿易制度的完善健全;

- 積極參與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的工作。該局在一九八五年成立,旨在維護成員在紡織品及成衣貿易上的利益。工業貿易署會與該局的其他成員緊密合作,以盡量防止進口經濟體系在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結束後,針對從香港和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系進口的紡織品及成衣採取其他保護主義和歧視性措施,以及就世貿組織其他有關紡織品的問題提供意見;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和其他區域組織的活動,並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在支持世貿組織工作、執行亞太經合組織貿易便利化原則和以經濟技術合作提升整體能力等事宜上,保持緊密合作;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是已發展國家制定貿易政策措施的重要場合,香港會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貿易委員會觀察員的身分,繼續參與該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他聯合小組/會議;
- 密切留意在多邊及區域論壇中關於貿易與競爭政策和貿易與投資的討論的進展,以保障香港的經 貿利益;
- 密切留意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及評估有關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並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探討加強經濟合作的途徑;
- 密切留意海外市場在紡織品貿易方面的發展,並在海外市場可能對香港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施加 歧視性進口措施時提出反對,以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
- 透過與中央政府及地方層面的貿易機關更緊密溝通,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聯繫;
- 透過雙邊及多邊途徑捍衞香港在反傾銷行動中的貿易利益,並向本地工商界人士提供意見;
- 密切留意香港主要貿易伙伴就其產地來源規則所作的修改,並徵詢本地工商界對本港產地來源規則的意見;
- 密切留意香港主要貿易伙伴就其貿易法例及法規所作的修改,並把有關資料盡早通知業內人士; 以及
- 密切留意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定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加入歐盟的進展,以及相關的體制改革,以確保香港的貿易利益和進入擴充後的歐盟市場的機會不會受損。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2006-07	2005-06	2005-06	2004-05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128.6	118.1	147.6	164.5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	(-20.0%)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12.9%)

宗旨

- 9 宗旨是:
- 確保香港履行國際、多邊及雙邊貿易協議所規定的責任,並根據協議的條款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
- 提供簽發產地來源證和進出口證服務以促進貿易,並配合其他非涉及貿易的管制措施;以及
-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銷售中心的地位。

簡介

- 10 制度部、美洲部、内地部和歐洲部為多種貨品,包括紡織品及成衣、戰略物品、未經加工鑽石及儲備商品,提供各種簽發進出口證及來源證服務(包括透過電子媒介簽證),以履行香港的國際及雙邊責任,並確保符合其他公眾衞生、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規定。
- 11 内地部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二日起,為《安排》第一和第二階段下所有服務行業推出一站式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工業貿易署在二〇〇五年八月,推出自願性的證明書續期服務,以方便有需要及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內地部並根據二〇〇五年十月就擴大貿易開放措施達成的協議,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把該核證計劃服務擴展至《安排》第三階段涵蓋的新增開放措施。
- 12 除了提供上述一站式的核證計劃服務外,內地部亦負責處理《安排》的一般查詢,以及透過工業貿易署的《安排》網頁發布與《安排》有關的資訊,包括向內地申請提供相關服務的程序。此外,工業貿易署參與多項推廣和宣傳活動,宣傳《安排》帶來的商機,以及協助業界和服務提供者從《安排》中獲益。工業貿易署同時亦會處理香港服務提供者根據《安排》申請在內地提供相關服務時遇到困難而提出的求助個案。
- 13 工業貿易署已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和九月全面推出遞交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申請的電子服務,而遞交艙單和紡織品通知書的電子服務,亦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和五月推出。在工商及科技局的領導下,工業貿易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推廣以電子方式遞交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

- 14 工業貿易署在二〇〇五年繼續致力維持健全的紡織品管制制度。透過監察紡織商的生產和進出口活動,並配合香港海關的加強執法行動,有效阻遏與紡織品有關的違法行為。
- 15 因應全球根據世貿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對紡織品及成衣的數量限制,工業貿易署已適當地簡化紡織品管制措施,為業界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但同時亦維持必須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紡織品出口的利益。
- 16 隨着《安排》的主體部分和各附件分別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九月二十九日簽訂,內地開始分階段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同意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到現時為止,香港與內地已就 1 370項產品制定《安排》原產地規則,當中包括今年商定的 262 項產品原產地規則。至於目前仍未有原產地規則的產品,雙方同意在二〇〇五年之後會每年兩次,按業界提出的申請共同商定其原產地規則。
- 17 食米貿易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進口配額已經撤銷。任何有意經營食米貿易的人士均可 註冊為食米貯存商,進口食米供香港居民食用,但他們必須遵守保存儲備存貨的規定。自二〇〇四年以 來,工業貿易署檢討了開放後的食米管制方案的運作情況,並推行措施以進一步便利食米貿易。
- 18 為保障香港未經加工鑽石商的利益,工業貿易署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實施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在二〇〇五年,工業貿易署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確保該發證計劃順利推行。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屬國際發證計劃,旨在遏止「衝突鑽石」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
- 19 在二〇〇五年,工業貿易署繼續維持健全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並積極參與關於出口管制的國際 會議和研討會。同時,工業貿易署亦繼續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制度,以及編製年度報告, 以便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 20 在二〇〇五年,工業貿易署達到所有服務表現目標。
-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審理時間目標			
	(工作日或 指明時間)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				
進口	2	不適用 ^(a)	2	2
出口	2	不適用 ^(a)	2	2
轉口	2	不適用 ^(a)	2	2
修訂及取消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				
許可證	2	不適用 ^(a)	2	2
紡織品進口證	不適用 ^(b)	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紡織品轉口證	不適用 ^(b)	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輸往所有設限市場的紡織品出口證				
(貨辦及私人物品除外)	不適用 ^(b)	2	不適用 ^(b)	不適用(b)
輸往所有不設限市場的紡織品出口				- > - (b)
證(貨辦及私人物品除外)	不適用 ^(b)	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輸往所有市場的貨辦及私人物品紡	元 汝 田 (b)	20 /\\	→ ☆ 田(b)	不適用 ^(b)
織品出口證	不適用 ^(b)	20 分鐘	不適用 ^(b)	个週用
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的特別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a	不適用 ^(b)	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的特	√1. √G \ 11	1	7 J. Viji / Li	· [· AB2 / 13
別進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b、				
8c、8d 及 8e	1 (c)	30 分鐘 ^(d)	1	不適用 ^(b)
修訂及取消紡織品進口證、轉口證				
及輸往不設限市場的紡織品出口				
證	4.1		4.	
修訂	不適用 ^(b)	30 分鐘	不適用 ^(b)	不適用(b)
取消	不適用 ^(b)	15 分鐘	不適用 ^(b)	不適用(Ҍ)
修訂及取消其他紡織品簽證	不適用 ^(b)	2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特快紡織品簽證	不適用 ^(b)	24 小時	不適用 ^(b)	不適用(b)
配額轉讓	不適用 ^(b)	5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有關配額餘額的查詢	不適用 ^(b)	2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審理時間目標 (工作日或 指明時間)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紡織商登記證書	3(e)	3	3	3
修訂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				
知書	2 (b)	1	2(b)	2 ^(b)
紡織品管制登記	不適用 ^(b)	25 分鐘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本港指定代理商登記	不適用 ^(b)	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供進口清關用的補發簽證	不適用 ^(b)	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有關紡織品分類的查詢				
設限市場	不適用 ^(b)	5 ^(f)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設限市場	不適用 ^(b)	30 分鐘	不適用 ^(b)	不適用(b)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 及《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1.5	1.5	1.5	1.5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2	2	2	2
特快簽發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_	_	_	_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生產				
通知書)	1.5	1.5	1.5	1.5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分類(g)				
簡單查詢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複雜查詢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 ⁽⁸⁾				
簡單查詢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複雜查詢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或分類查詢 ^(g)				
簡單查詢	1	不適用 ^(a)	1	1
複雜查詢	5	不適用 ^(a)	$5^{(f)}$	5
申請工廠登記	14	14	14	14
修訂工廠登記資料				
如需要進行工廠巡查	14	14	14	14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	5	5	5	3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	1	1	1	1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	3	3	3	3
有關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詢:容許分 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製造 工序				
簡單查詢	1	1	1	1
複雜查詢	4	4	4	4
儲備商品進出口證	1	1	1	1
耗蝕臭氧層物質進出口證	2	2	2	2
戰略物品進出口證	2.5	2.5	2.5	2.5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進口證	1	1	1	1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進口)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出口)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	1	1	1	1
認證副本	1	1	1	1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	14	14	14	14

	審理時間目標 (工作日或 指明時間)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新申請	14	14	14	14
修訂本、補發本及取消證明				
書 ^(h)	5	5	5	5
續期 ⁽ⁱ⁾	5	不適用	5	5
其他書面查詢	10	10	10	10

- (a)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提供的新/已更改服務。
- (b) 隨着紡織品配額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紡織品簽證和通知書服務已終止或重組。鑑於在二〇〇五年簽證和通知書服務涵蓋範圍已有不同,因此以往的審理時間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適用。
- (c) 作為過渡安排,工業貿易署繼續簽發表格 8b,直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而審理時間目標由 30 分鐘修訂為 I 個工作日。表格 8c、8d 和 8e 則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使用。
- (d) 90% 的申請可在 25 分鐘內辦妥。
- (e) 70% 的申請可在 2 日內處理妥當。
- (f) 50% 的查詢可在 4 日內處理妥當。
- (g)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服務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服務範圍亦已擴大。經修訂的審理時間目標開列於「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或分類查詢」。
- (h) 工業貿易署由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起,提供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修訂本及補發本簽發服務,以及取消證明書服務。
- (i)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自願性續期安排在二OO五年八月推出。

指標

	2004	2005	2006
	(實際)	(實際)	(預算)
已發出的簽證			
紡織品出口證(受限制紡織品)	428 533	不適用 ^(j)	不適用 $^{(j)}$
紡織品出口證(非受限制紡織品)	307 947	不適用 ^(j)	不適用 $^{(j)}$
紡織品進口證	41 158	不適用 ^(j)	不適用 $^{(j)}$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	不適用 ^(a)	41 182	42 000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出口許可證	不適用 ^(a)	53 884	55 000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	不適用 ^(a)	613 173	625 000
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不適用 ^(a)	2 673 704	2 727 000
出口通知書 I	685 320	$755 \ 047^{(k)}$	$770\ 000^{(k)}$
出口通知書 II	3 714 760	1 889 $555^{(k)}$	$1 \ 927 \ 000^{(k)}$
出口通知書 III	117 900	不適用 ^(j)	不適用 $^{(j)}$
出口通知書 IV	116 860	不適用 ^(j)	不適用 $^{(j)}$
進口通知書	2 770 040	$2\ 392\ 543^{(k)}$	2 440 000
轉運貨物通知書	425 720	510 807	544 000
紡織商登記	19 909	18 569	18 600
紡織品管制登記	4 759	不適用 ^(j)	不適用 ^(j)
香港產地來源證及產地來源加工證	2 217	1 971	2 000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3	1	1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1)	146	439	700
工廠登記	2 761	2 386	2 0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	1 157	1 091	950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	545	1 191 (m)	1 050
生產通知書	222 996	$110\ 104^{(k)}$	112 000 $^{(k)}$
古董宣誓書	15	13	13

2004	2005	2006
(賞 際)	(賞除)	(預算)
6 988	7 589	8 240
97	94	94
350	244	260
74 907	72 462	72 460
28	18	20
58	69	70
2 544	2 080	1 920
4 913	4 834	4 670
58	264	90
1 164	391	400
0	0	3
56.3	不適用(j)	不適用 ^(j)
21.8	不適用(j)	不適用 ^(j)
51.1	不適用(j)	不適用 ^(j)
30 523	18 671	18 700
373 602	251 183	251 000
	(實際) 6 988 97 350 74 907 28 58 2 544 4 913 58 1 164 0 56.3 21.8 51.1	(實際) (實際) 6 988 7 589 97 94 350 244 74 907 72 462 28 18 58 69 2 544 2 080 4 913 4 834 58 264 1 164 391 0 0 56.3 不適用(j) 21.8 不適用(j) 51.1 不適用(j)

- (j) 紡織品配額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取消後,紡織品簽證服務已終止或重組,而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範圍亦大幅更改,因此這些指標由二〇〇五年起不再適用。
- (k) 由於紡織商登記方案及生產通知書措施的範圍已大幅更改,因此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發出的紡織品通知書及生產通知書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二〇〇六年的預算數字並未反映生產通知書及紡織商登記方案的適用範圍在二〇〇六年可能出現的改變。
- (l) 享有《安排》零關稅優惠的產品數目,分別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和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有所增加。
- (m) 由於織片成衣的經修定產地來源規則由二〇〇五年一月起推行,二〇〇五年申請本地分判措施 登記的工廠數目有所增加。預期有關影響和引致的登記數目改變會在二〇〇六年趨於穩定。
- (n) 這項登記制度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二日起推行,每兩年登記一次。大部分未經加工鑽石商均在二〇〇三年制度剛實施時登記,並由二〇〇五年起才需要每兩年續辦登記。因此,二〇〇四年的數字只計及新登記的數目,而二〇〇五年的數字則包括新登記和續辦登記的數目。
- (o) 工業貿易署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二日起,為電訊業推出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並由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把該計劃擴展至《安排》首階段所涵蓋的其餘服務行業。由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該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安排》第二階段所涵蓋的新服務行業,而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則擴展至《安排》第三階段。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透過以下工作,繼續致力維持香港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管制措施的完善健全和信譽:繼續和香港海關緊密合作,進行全面及針對性的檢查和調查;經常檢討紡織品管制措施,特別是在阻遏與紡織品有關的違法行為方面所採用措施的成效;維持有效的產地來源制度,以確認在香港製造產品的香港產地來源資格;並對違例商戶採取法律行動及行政制裁;
- 因應紡織品配額取消後海外市場在紡織品貿易方面的發展、世貿組織成員實施保障措施和其他數量限制的情況,以及本地製造業的環境等因素,繼續檢討紡織品簽證安排,並對紡織品管制措施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確保在便利貿易和有效管制之間取得平衡,使在香港生產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可以繼續進入世界市場;
- 繼續檢討紡織品簽證和簽發產地來源證的程序和規定,取消非必要的手續,並提供更多公共電子 服務;
- 檢討《安排》下原產地證書的簽發程序和條件,務求便利業界取得《安排》所給予的關稅優惠, 並準備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就納入《安排》內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磋商;
- 繼續維持有效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並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制度,以及編製年度報告以便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 不時檢討開放後的食米管制方案,以確保食米供應穩定,並有足夠的儲備存貨,同時會因應情況 進一步便利食米貿易;

- 繼續密切留意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實施情況;
- 密切留意和檢討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與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保持聯繫,務求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從《安排》中獲得最大得益。工業貿易署亦會透過提供便於使用的查詢服務,以及積極舉辦或參加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繼續加強公眾對《安排》的開放措施和實施詳情的認識。
- 繼續適時地發布內地機關就個別服務行業所公布有關實施《安排》的資料,並就特定服務行業的 內地規例建立一個研究資料庫,以供香港服務提供者參考;以及
- 繼續協助根據《安排》向內地申請提供相關服務時遇到困難的香港服務提供者。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2006-07	2005-06	2005-06	2004-05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472.0	414.9	274.0	354.1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8%)	(+51.4%)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72.3%)

宗旨

23 宗旨是支援及推動香港中小企業和工業的發展。

簡介

- 24 工業支援部負責擬訂及推行可加強中小企業競爭力和推動其長遠發展的政策措施和計劃。除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外,該部同時負責推行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此外,該部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就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的問題向他提供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以支援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在地區合作事務方面,該部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與中小企業有關的活動,並協助推行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有關中小企業合作的雙邊協議。
- 25 在支援香港工業發展方面,該部與本地工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聯繫,並蒐集本港工業發展的資訊。該部亦參與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在制定和推行涉及工業發展的政策工作。該部也是多個與工業發展息息相關的支援組織的成員,這些組織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香港品質保證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為表揚和鼓勵業界在各方面精益求精,該部就舉辦香港工商業獎的事宜給予方針性指導,該獎項取代了過去的香港工業獎和香港服務業獎。
- 26 工業支援部負責推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在二〇〇五年五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撥款 3 億元,以延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
- 27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作為支援中小企業東主的首站,為他們提供免費而可靠的業務資訊和諮詢服務。該中心以中立身分,與其他政府部門、工商組織、支援機構和專業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提供多元化的免費服務。該中心其中一項最受歡迎的服務為免費的業務諮詢服務,由專家向中小企業東主或創業者提供關於創業、營運和拓展業務的專業意見。中心內設有參考圖書室,以及多台電腦供訪客免費瀏覽互聯網和使用中心設置的電子資料庫。除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公司探訪、定期發出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外,中心會每隔半年出版一份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刊物《中小企脈搏》,使中小企業東主能掌握最新的市場信息。在二〇〇五年,該中心加強其創業資訊服務,為有意創業者提供更多支援。
- 28 工業支援部在二〇〇五年五月推行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該計劃旨在 讓新進的中小企業東主在 9 個月的友導期內,以一對一的形式免費向導師請教營商技巧,以協助他們掌 握如何建立企業家精神和發揮領導才能。導師由合辦機構(主要是工商組織和專業團體)招募,他們都是經 驗豐富的企業家、高級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工業支援部亦會為「營商友導」計劃的參加者舉辦小組活 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和公司探訪等,以促進交流和經驗分享,並協助他們擴闊業務網絡。
- **29** 工業支援部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中小型企業工作小組會議、亞太經合組織中小型企業部長級會議, 以及由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系主辦的多個研討會/論壇。
 - 30 工業貿易署與各支援機構合作,以加強為時裝業提供的工業支援服務。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日標				
	目標 %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在 10 個工作日內為申請使用業 務諮詢服務的人士約定與顧 問專家會面的時間	100	98.1	99.5	100
在 1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商業牌 照規定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商業牌 照規定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中小企 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簡單 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中小企 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複雜 查詢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前稱中小 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 計劃)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日內審理信貸保證申請(在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完整的申請後)	100	99.6	99.5	100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在 70 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由截止提交申請的日期 起計) ^(p)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100	100	100	100
在7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91	$92^{(q)}$	不適用 ^(q)
在 30 個工作日內發放資助	100	90	91 ^(q)	不適用 ^(q)
在 30 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不適用	98 ^(r)	$100^{(r)}$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在 12 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				
申請	100	7 1	不適用 ^(s)	不適用(s)
在 30 個工作日內發放資助	100	63	不適用(s)	不適用(ಽ)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查詢次數		11 547	19 539	20 0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43 148	38 822	39 0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即中小型 上資訊中心)的訪客人數		377 678	447 349	530 000 ^(t)
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站的訪客人數		128 743	140 943	不適用 ^(t)
中小企業研討會和其他活動		113	88	100
有關本地工業及中小企業的刊物		2	2	2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前稱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 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政府發放的保證額數目(百萬元)	2,153	1,908	1,910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74	134	15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15 075	10 110(")	10 000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33 149	$27 \ 194^{(s)}$	不適用 ^(s)

- (p) 審理時間指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秘書處初步評審申請,並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決定所需的時間。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全年接受申請,評審程序亦會按季度進行,而基金的服務承諾會相應改為在曆年每季完結後起計,在70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 (q)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簡化申請手續後,中小企業只須在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後 60 個曆日內提交一次資助申請。
- (r) 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簡化申請手續後的數字。
- (s) 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接受申請。在二〇〇五年六月接獲超過 15 000 份申請,與前 5 個月接獲的平均申請數字相比,大幅增加 600%。工業貿易署已通知有關申請企業需要較長時間審理最後一批申請,並預期可在二〇〇六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審理所有申請。
- (t) 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和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站大約會於二〇〇六年年中合併為一個新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
- (u) 在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簡化申請手續後,工業貿易署不再接受就尚未展開的出口推廣活動而遞交的原則性批准申請,故申請數目有所減少。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3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繼續:
- 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並密切監察計劃的成效;
- 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
- 發展和加強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服務;
- 重新設計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和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站;
- 舉辦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
- 每半年出版《中小企脈搏》;
- 密切留意本港工業發展,並與業界及有關組織保持聯繫;
- 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中小型企業工作小組會議、部長級會議,以及由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 系主辦的研討會/論壇;以及
- 與貿易伙伴緊密合作,加強在支援中小企業事宜上的合作,以及促進彼此中小企業之間的交流。
- 33 工業貿易署會就舉辦香港工商業獎的事宜給予方針性指導。

	財政撥款	次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78.8	255.3	323.5	89.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164.5	147.6	118.1	128.6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354.1	274.0	414.9	472.0
_	597.4	676.9	856.5 (+26.5%)	689.7 (-19.5%)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1.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44 億元(72.5%),主要由於主辦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綱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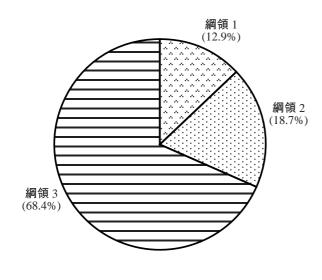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0 萬元(8.9%),主要由於有關改善客戶服務點和加強電腦系統的部門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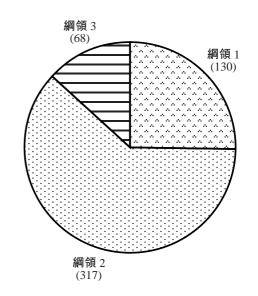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10 萬元(13.8%),主要由於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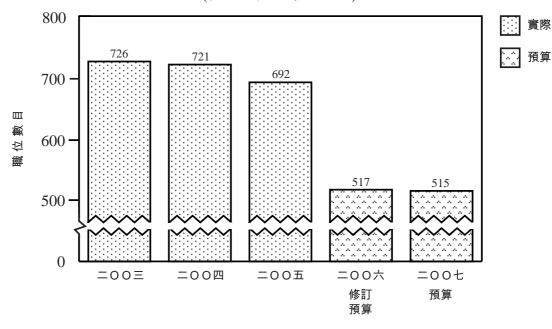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006-07 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5-06 核准預算	2004-05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69,296	262,508	288,524	284,075	運作開支	000
269,296	262,508	288,524	284,075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420,340	593,942	388,248	313,014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420,340	593,942	388,248	313,014	非經常開支總額	
689,636	856,450	676,772	597,089	經營帳總額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8	36	50	196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661
_	50	50	92	機器、車輛及設備	
18	86	100	28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8	86	100	288	資本帳總額 	
689,654	856,536	676,872	597,377	開 支總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工業貿易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89,654,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6,882,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2,277,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69,296,000 元,用以支付工業貿易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業貿易署的人手編制有 51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 〇七年度會删減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 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0,600,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 , , , , , , , , , , , , , , , , , ,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34,149	221,683	208,131	198,695
- 津貼	6,222	6,650	5,925	5,72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	27	27	2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6	192	197	54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1,479	54,631	44,549	60,635
其他費用				
- 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繳交				
的年費	718	2,000	1,000	1,000
- 貿易談判及有關的活動	669	2,319	1,600	1,600
- 向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繳交				
的年費	128	128	128	128
- 向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繳交				
的款項	520	586	643	643
-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_	308	308	308
-	284,075	288,524	262,508	269,296
-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000 元(50.0%),是由於更換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經營帳)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 \$'000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 *'00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4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225,000	3,461	221,339	200
515	聘請顧問公司就促進貨品和服 務貿易提供意見	8,608	5,129	312	3,167
517	聘請顧問公司就推動新一輪廣 泛多邊談判提供意見	3,054	297	_	2,757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10,600,000	18,313	39,600	10,542,087
524	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 展支援基金	1,400,000	610,581	332,391	457,028
	總額	12,236,662	637,781	593,642	11,005,239